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簡玚珊

電話：02-8995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0050913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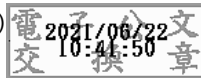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91382A0C_ATTCH30.pdf、05091382A0C_ATTCH35.pdf、
05091382A0C_ATTCH36.pdf）

主旨：「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專業評估被看護者
醫療機構」，業經本部於110年6月2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
1100509138號公告修正，茲檢附公告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
貴屬單位或會員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苗栗縣
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
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
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
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國際勞工暨雇主和諧
促進協會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(含附件)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
中心)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
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

勞工處

收文:110/06/22



1100220727

2 附件隨送